

馬利蘭福音教會章程

第 1 節 教會的名稱、地點和宗旨

本組織在馬利蘭州註冊成立，位於馬利蘭州蒙哥馬利郡，命名為馬利蘭福音教會，在章程中也將被稱為“教會”。根據《國內稅收法》第 501(c)(3) 條或任何未來聯邦稅法的相應部分，本組織專門為慈善、宗教和教育目的而組成。教會的特殊目的是用基督的愛建立一個基于基督教原則的組織，向世界傳播天國的福音，並榮耀神。本教會的財產只能用於宗教和慈善目的，解散後，應遵循第 14 條的程序。

第 2 節 信仰聲明

1. 我們的教會是一個新教和獨立（非宗派）的教會。
2. 我們的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摩太前書 3:15）。我們相信聖經的六十六卷書來自神的啟示，無誤、充足，是我們信仰和行為的最終權威。
3. 我們的教會是“神的殿”（哥林多後書 6:16）和“靈宮”（彼得前書 2:5）。我們只敬拜三位一體之神。
 - a) 我們信獨一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萬物的主。
 - b) 我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出於神而為神，出於光而為光，出於真神而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與父同一本體，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祂為要拯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因著聖靈，並從童女馬利亞成肉身，而為人；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於十字架上，受難，埋葬；照聖經第三天復活；並升天，坐在父的右邊；將來必有榮耀再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永無窮盡。
 - c) 我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和子出來，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祂曾藉眾先知說話。
 - d) 以上取自尼西亞信經
4. 我們的教會是“神的群羊”（彼得前書 5:2）。我們相信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但被罪敗壞，落入咒詛之中。我們相信耶穌是拯救的唯一途徑。只有認罪悔改信耶穌，人才能得救，得永生。
5. 我們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 1:24）。我們相信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是神的家，由所有重生的信徒組成。
6. 我們的教會是“君尊的祭司”（彼得前書 2:9）。我們相信我們的使命是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作見證，並將福音傳到萬國。

第 3 節 章程的目的

3.1 目的

這些章程旨在提供一個簡單但充分的模式，以

1. 管理馬利蘭福音教會；
2. 推進牢固的聖約關係；和
3. 確保通過應用這些章程任何問題都將得到迅速解決和補救。

3.2 採納

因此，馬利蘭福音教會，一個州立非營利組織，經其長老和執事委員會（在第 8 條中定義，以下簡稱長執會）莊嚴的一致行動，特此通過這些章程。長執會和會眾成員願意服從章程管理，以便馬利蘭福音教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作為基督身體的職能。此外，這些章程應作為長執會之間的協議的證明，即其治理、事工和活動應按照這些章程的規定進行。

3.3 章程的組織

- 第 1 節 教會的名稱、地點和宗旨
- 第 2 節 信仰聲明
- 第 3 節 章程的目的
- 第 4 節 教牧和教會職員的角色和責任（還有待遇、呼召和解僱）
- 第 5 節 聖禮（洗禮和聖餐）
- 第 6 節 會員資格（資格、責任和特權，包括投票權）
- 第 7 節 長老、執事和受託人（資格、職責、任期、提名、遴選程序、免職和空缺）
- 第 8 節 教會治理
- 第 9 節 會員大會（年度、年中和特別會議）
- 第 10 節 教會成員在會員大會上提出問題的程序
- 第 11 節 教會紀律
- 第 12 節 章程修正
- 第 13 節 緊急權利
- 第 14 節 解散
- 第 15 節 會議的召開

第 4 節 教牧和教會職員的角色和責任

牧師和教會工作人員的宗旨、服事關係、責任和待遇是由牧師招聘委員會建議（參見第 4.6.1 節）並由長執會批准（參見第 8 節）。牧師招聘委員會是由長執會任命（見第 8 節）。

4.1 教牧人員的宗旨

教牧人員的宗旨是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從聖經中教導，從事教牧工作，在教會事工中提供領導，監督有薪的教會工作人員（如有），以及帶領聖禮和敬拜。教牧人員由主任牧師、副牧師（如有）和助理牧師（如有）組成。教會聘請擔任主任牧師、副牧師或助理牧師職務的人員，分別指定為主任牧師、副牧師或助理牧師。

4.2 服事關係

牧師通過祈禱並在聖靈和教會的引導下為教會服務。牧師接受長老和執事的商議。主任牧師擔任講壇隊、長老和執事的領導。

4.3 教牧職責

4.3.1 一般

牧師應負責領導禱告事工、講道和教導聖經、監督教會管理、傳福音和關懷。

4.3.2 帶領禱告事工

牧師應通過每日靈修與主保持活潑和健康的個人關係。牧師領導教會的禱告事工。

4.3.3 講道和教導聖經

牧師應與長老和執事協調，以計劃和進行主日崇拜。主任牧師應在本教會的大部分禮拜中講道。所有牧師都應推動教會的核心價值觀，並按照聖經的要求宣講和教導健全的教義（提多書 2:13-15）。所有牧師與長老和執事合作，計劃小組查經和主日學，以促進門徒訓練和教會團契。

4.3.4 監督教會管理

牧師應主持聖禮（見第 5 節）、兒童獻禮、婚禮、葬禮以及傳教士和其他平信徒傳道人的委任。牧師與教會長老和執事合作，籌劃和宣傳教會事工日曆。牧師應主持會員大會和教會業務會議。牧師應監督有薪的教會工作人員（如有）。牧師應提供屬靈的領導，並在必要時向教會委員會提出建議。牧師應與長老和執事一起監督所有教會紀律事項（見第 11 節）和處理教會內衝突。牧師應與長老和執事一起確認和培訓新的領袖。

4.3.5 向外傳福音

牧師應與長老和執事一起向外傳福音。牧師應帶著異象，目標，和優先的重要性來帶領會眾完成大使命（馬太福音 28:16-20）。

4.3.6 關懷

牧師應與教會的長老、執事和其他關懷小組成員協調，為需要關懷的現在或未來的會員提供輔導、安慰和牧養。牧師應把家中妻子和孩子的需要置於適當的優先地位，為教會提供榜樣。

4.4 教會僱員待遇

長執會應根據需要和績效評估提出對所有教會員工（包括教牧人員）的待遇。提議的待遇應與該地區可比就業的現行工資一致。詳細的薪酬指南應由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交給長執會投票。教會僱員的擬議薪酬應作為年度預算的一個項目，並提交會眾批准。

4.5 非教牧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教會的非教牧人員包括教會行政助理、清潔人員和其他需要的有薪僱員。非教牧人員職位及其角色和職責應由長執會提出並提交會眾批准。所有非教牧人員都由主任牧師監督，副牧師或助理牧師可加以協助，並長執會可提供指導。

4.6 牧師的呼召和解僱

4.6.1 呼召

長執會負責任命一個牧師招聘委員會。牧師招聘委員會應徵集和尋找候選人以填補牧師職位的空缺（主任、副或助理）。此類候選人應被邀請在主日崇拜中一次或多次佈道，並接受招聘委員會和長執會的面談。招聘委員會應收集會眾對候選人的反饋，並據此以一致協商向長執會推薦候選人。長執會應投票以至少三分之二（2/3）多數票通過並批准最終候選人。最終候選人獲得長執會批准後，應由會眾至少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決定任命候選人擔任牧師空缺職位的最終決定。

4.6.2 解僱

未經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2/3）多數票和會眾至少三分之二（2/3）多數票，不得解僱牧師。投票無論是否與牧師本人相關，所有牧師都必須迴避上述兩次投票。長執會應在會員大會前至少一個月充分披露並公佈解僱牧師的理由，並向會眾提供支持提議解僱的文件。長執會不得隱瞞與擬議解僱有關的任何信息。

第 5 節 聖禮

5.1 洗禮

洗禮是與神和基督身體開始立約關係的外在標誌。所有已悔改並確實地表現出基督為救主和信仰主的人，都應按照聖經的命令遵守洗禮。這樣一來，他們就向世界宣告，他們已經與耶穌基督同死、埋葬並復活，並活出新生命（馬太福音 28:19；羅馬書 6:4）。

5.2 聖餐

聖餐是繼續與神和基督身體保持聖約關係的外在標誌。聖餐是對耶穌受難和死亡的紀念和宣告，是對我們生活的察驗，以及對他第二次降臨的期待（哥林多前書 11:26 - 28）。所有信徒都要遵守，直到主耶穌基督再來。如果教會決定某一會員因著教會紀律而被認為沒有展現出可靠的信仰，則該會員可能會被拒絕參加聖餐。

第 6 節 會員資格

會員應是所有以書面形式同意實現教會異象的人。“會員”一詞不應被視為擁有任何教會資產的所有權。同樣，這裡提到的“會員”一詞也只反映了一種靈裡的合一。教會會員的目的是：

1. 將那些與神立約的人分別為聖，與那些沒有立約關係的人分開，
2. 確定教牧工作人員和長老負責牧養的人，
3. 允許教會紀律行使（第 11 條）和
4. 確定可以作為執事、長老、傳道人服務教會或以任何身份代表教會的人。

除非得到長執會的邀請或授權，否則非會員不得擔任上述職位或代表教會。

6.1 資格

尋求加入教會的個人應符合以下標準：

1. 重生，活出符合聖經的道德原則的基督徒生活；

2. 願意受洗或已經受洗；
3. 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年滿 12 歲在本教會受洗；前者是有投票權的會員，後者是無投票權的會員；
4. 完全同意第 2 節規定的信仰聲明；
5. 遵守教會章程；
6. 完成並遵守會員課程中的規範，該課程由教會在年中開課。
7. 定期參加每週的禮拜；
8. 提交完整的書面會員申請；和
9. 被牧師長老批准為會員。

6.2 會員責任和權利

教會內的會員身份既有責任又有權利。

1. 通過經常讀經、禱告、團契、以及屬靈操練來跟隨主耶穌基督；
2. 定期參加本教會的禮拜及其他活動；
3. 了解作神管家的意義；通過將自己的財物和時間奉獻給神來實踐十一奉獻，並參與教會各部門的事工，以及團結一致地侍奉主；
4. 順服神的話，在行為上尋求榮耀神；
5. 盡力為主作見證，帶領人信服真理；
6. 出席教會會員大會，對教會事務的決定有投票權；和
7. 服事和建立基督的身體。

6.3 會員類別

6.3.1 活躍會員

活躍會員應包括符合第 6.1 節所述資格並定期參加教會服事的會員。只有年滿 18 歲的活躍會員才能對教會事務進行投票，並可以擔任經投票選出的領導職務。本會章中提及的會員投票均指活躍會員。

6.3.2 青年會員

青年會員資格應向年齡在十八（18）歲以下的人開放，他們有足夠的屬靈和心智成熟度，可以自由地履行第 6.1 節所述的會員承諾。青年會員應為無投票權會員。當青年成員年滿十八（18）歲時，牧師和長老應將其會員資格更改為另一個適當的類別。

6.3.3 名譽會員

名譽會籍可擴及因從軍遠離當地、從事兼職或全職基督事工或希望保持其在教會中會籍的會員。名譽會員在會員大會中沒有投票權。

6.3.4 非活躍會員

非活躍的會員是那些不積極參與教會活動的會員。這些包括但不限於六（6）個月或更長時間未能參加教會常規聚會的會員，並且未就他/她的缺席與教會溝通。

非活躍的會員不得在教會內擔任選舉產生的領導職位或對提交給會員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非活躍成員可以通過向牧師和長老提交書面請求，獲得批准之後，恢復“活躍會員”地位。

6.4 會員名單

會員名單應由牧師和長老每年在年度會員大會前一個月以及他們認為必要的其他時間審查，以便教會獲得準確的會員名單。

6.5 取消會員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會員，牧師和長老有權將其除名，決定後由牧師和長老通知被除名的會員：

1. 死亡；
2. 因搬遷或其他原因離開教會；
3. 向牧師和長老提交書面辭職信或將會員藉轉移到其他教會；或者
4. 紀律處分的結果（見第 11 節）。

6.6 恢復會員資格

如果某人因資格或紀律處分而被取消會員資格，可在被告知該行動後 30 天內向牧師和長老提出上訴。經牧師和長老批准後，可恢復會員資格。

第 7 節 長老、執事和受託人

7.1 長老和執事的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由長執會從長老和執事中選出的兩名委員會成員，加上會眾選出的兩名委員會成員，再加上擔任委員會主席的主任牧師一共五人組成。該委員會應在 12 月的會員年會之前至少六（6）週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由委員會本身提名為長老或執事候選人，但可由會眾提名。非教牧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長老或執事候選人。
2. 委員會將提供長老和執事候選人，其中一人指定為司庫，並且在 12 月的會員年會之前至少三周前公布候選人名單。其他由會眾提名的候選人則可以在年會前至少一（1）週向提名委員會提出。候選人將於 12 月的會員年會中以投票方式選出。
3. 長老的資格列在提摩太前書 3:1-13 和提多書 1:6-9 經文裏。執事們也應當持守與這兩段經文相仿的生活方式。所有執事和長老必須是教會的活躍會員。

7.2 受託人提名

1. 長執會將提名受託人，並在 12 月會員年會前至少三周公布提名人選。其他由會眾提名的候選人則可以在年會前至少一（1）週向長執會提出。候選人將於 12 月的會員年會中以投票方式選出。
2. 受託人必須是教會的活躍成員。

7.3 選舉和任期

3. 長老的任期為三年。執事的任期為兩年。受託人的任期為兩年。任何人都不得連續擔任長老或執事超過六年。任何人都不得連續擔任受託人超過六年。
4. 獲選成員的任期將從 1 月 1 日開始，到期滿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

5. 長老、執事或受託人有可能會因紀律處分或在以下情況透過會眾動議在任期屆滿前被免職：
 - a) 需要有超過 20% 教會有投票權的會員簽署支持，提出動議罷免有關的長老或執事的職位。
 - b) 在提交罷免動議一周後，但不遲於兩週內，在正式召開的會員會議中，至少有三分之二 (2/3) 有投票權的成員贊成罷免有關的長老或執事。

4. 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或罷免而空出的長老或執事職位，可由其餘長老和執事指定的活躍教會成員臨時填補，直到該年年底。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或罷免而空出的受託人職位，可由長執會指定的活躍教會成員臨時填補，直到該年年底。

7.4 長老、執事和受託人的職責

長老的職責是協助牧師牧養教會，定期與牧師會面，為教會祈禱，並根據第 4.3.1 節中牧師的職責對牧師進行年度評估。

牧養教會包括以下四方面：

1. 確保教會成員不誤入歧途，
2. 確保他們在靈命上得到餵養，
3. 關懷受苦的肢體
4. 保護教會成員不受到假教師和假先知的影響。

長老和牧師必須參與講道和教導會眾，成為基督徒行為的榜樣，帶領禱告，按手，鼓勵教會成員彼此相交，教導他們生活循規蹈矩，確定他們受到門徒訓練，在靈性上有成長，逐漸成聖。

執事的職責是與牧師和長老一起管理教會，執行教會的事工，讓牧師和長老可以履行更重要的牧養工作。教會的事工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關懷、教育、宣教/傳福音、設施管理、團契、財務和敬拜。

受託人的職責是進行年度財務審計、管理教會資產、代表教會並充當與外部組織（包括政府在內）的聯絡人。受託人履行職責時應當向長執會報告。

第 8 節 教會治理

教會的治理是由會眾委派給主任牧師、副牧師和所有目前在職的長老和執事組成的長老執事會（簡稱長執會）。主任牧師要擔任長執會主席。長執會要從他們成員中選出一位秘書，並在他們成員中選出一位在職長老為長執會副主席。事工的分派屬於長執會的職權範圍，除非在合適的情況下委派給各別事工部門。長執會需要執行在教會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也要為教會作出其他的決定。執行的方針需要：

1. 把教會最大利益放在首位，高於其他個體和個人的利益；
2. 符合聖經教導；
3. 遵守教會信仰宣言；
4. 支持教會的核心價值觀；
5. 促進教會的門徒訓練和屬靈的成長。

長執會應避免做出任何可能導致教會與長執會成員之間表面或真實的利益衝突的決定和行為。

長執會不得有兩個或更多的成員來自同一個家庭的直系親屬。

長執會為教會作出的任何決定都應在長執會議上作出，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需要達到長執會成員的三分之二 (2/3)。所作的決定需要得到出席人數的一半以上通過。

長執會對教會有重大影響的決定，或重要議題，應該在不侵犯隱私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或在教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把事情和決定傳達給教會的活躍成員。

第 9 節 會員大會（年度、年中和特別會議）

1. 教會應該每年一次召開年度會員大會，報告教會各部門事工，選舉下一年的長老和執事、並通過下一年度的經費預算。教會並要每年一次召開年中會員大會，從會員中選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年中會員大會需要在上次年度大會後六個月前或後三週內舉行。而年度會員大會則需要在上次年度大會後十二個月前或後三週內舉行。
2. 當教會有特殊事件發生或出現特殊情況時，長執會若認為有必要，可根據教會章程授予的權力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向教會的活躍會員報告情況，並讓他們參與決定可能對教會產生重大影響的解決方案。
3. 在每次年度會員大會、年中會員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月，以及特別會員大會舉行前至少兩週，長執會需要向教會的活躍成員發佈會議議程，並註明日期、時間和地點。
4. 所有會員大會都需有至少二分之一（1/2）的活躍成員才達到法定人數。如果未達到法定人數，可以在兩週內再舉行會議，那時要求的法定出席人數至少需有三分之一（1/3）的活躍成員出席。在對任何問題進行投票之前，必須至少有 30% 的活躍成員出席。除對教會有重大影響的問題（見下文第 5 段）外，長執會提出供活躍成員決定的任何問題均應有至少一半以上的票數支持。
5. 對教會有重大影響的問題需要出席會議的活躍成員至少要有三分之二（2/3）多數票通過。重大問題包括：
 - a) 教會的年度財政預算（教會的下一年度財政預算以及本年度的財政數字，都必須在 12 月的年度大會前至少三週公布，讓教會成員審查、比較和提問）。長執會應根據預計的捐款、預期的事工需求和教會員工薪酬提出明年的預算。並解釋與去年預算案有分別的理由。
 - b) 地產物業的購買或出售地產；
 - c) 價值超過 25,000 美元的建築費或改建項目；
 - d) 超出教會預算並且價值超過 5,000 美元的任何支出；
 - e) 長執會認為任何其他重要的事情，或有至少 40% 的活躍成員簽署的請願書認為重要的事情，請願書須在會員大會前至少一周提交給長執會。

第 10 節 教會成員在會員大會上提出問題的程序

如果教會的活躍成員意識到有議題需要獲得會眾通過，這些成員可以向長執會提交一份至少有 10% 的教會活躍成員簽署的請願書，概述他們請求會眾表決方案的內容。

如果長執會在已擬定的會員大會前至少 7 天收到這請願書，他們要把這請願書列入已安排的會員大會議程中。如果長執會是在擬定的會員大會前少於 7 天收到這請願書，長執會就需要召開一次特別的會員大會來表決這請願書。將請願書列入特別會眾會議的議程。

第 11 節 教會紀律

教會紀律的目的是 (i) 挽回犯錯的教會成員, (ii) 防止罪在教會中的蔓延, 以及 (iii) 保護教會的聖潔。教會紀律是健康教會的必要標誌, 應用於處理行為不端、流言蜚語、分裂、不誠實和其他各種罪惡。根據馬太福音 18:15-17 中的聖經模式, 最初是一對一會談中質疑展現出這種罪的人, 隨後由一兩個證人, 或代表教會的牧師和長老進行下一步的會晤。如果受紀律的一方有真正的悔改並且恢復與神和他人的良好關係, 則該過程將可以在其中任何步驟中停止。如果在不悔改和/或習慣性犯罪的情況下用盡紀律步驟, 牧師和長老會考慮將某人從成員中除名, 以期最終能夠和解和挽回。教會紀律可以導致被拒絕領聖餐、被取消教會成員資格或將成員逐出教會。如果某人被取消會員資格, 應將決定通知會眾。

第 12 節 章程修正

與國家法律不衝突的章程可由正式召集的會員大會通過。提出修正的可以是：

1. 長執會 (如第 8 節所述) ; 或者是
2. 成員 : 如果修正案獲得超過 20% 有投票權教會成員的簽署支持, 則可以向會眾提出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在會員大會時分發給教會成員。提出的修正案的通過需要在投票時至少有三分之二 (2/3) 在場的投票成員投贊成票。

第 13 節涵蓋緊急情況下的章程修訂。

第 13 節 緊急權利

13.1 緊急情況的定義

如果由於某些災難性事件 (例如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火災、內亂或戰爭行為) 而無法輕易獲得長執會的法定人數, 則根據本節中教會存在 “緊急情況” 。

13.2 行使緊急權利

在緊急情況下, 馬利蘭福音教會長執會可以：

1. 更換無法參與或出席的長老、執事或僱員；
2. 搬遷長執會主要辦公地點或會議地點；
3. 通過電話召開所有會議。

13.3 緊急情況下的會議

在緊急情況下, 只需通過切實可行的方式向牧師、長老和執事發出長執會會議的通知。出席長執會會議的牧師、長老或執事可以主持會議, 按等級順序 (按順序排列: 牧師、長老、執事) 和在同一等級和資歷順序內, 以達到法定人數 (即簡單多數)。在緊急情況下本着誠意採取的行動對教會具有約束力, 並且不得以該行動未經授權為由對教會的任何牧師、長老或執事、僱員或代理人要求他們承擔任何責任。

13.4 緊急章程

長執會可以通過緊急章程，其中可能包括在緊急情況下管理教會所必需的規定。緊急章程應留在緊急狀態期間有效，並應在長執會認為緊急狀態結束後撤銷。

第 14 節 解散

14.1 解散的定義

“解散”是指通過至少三分之二 (2/3) 長執會和至少三分之二 (2/3) 會眾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徹底解散馬利蘭福音教會。

14.2 責任豁免

在馬利蘭福音教會解散時，教會的所有未償債務、責任和義務應予以支付和清償，或為此提供足夠的儲備基金。

14.3 實物資產的分配

馬利蘭福音教會在解散時持有的需要歸還或轉讓的實物資產，應按照當時存在的任何需求歸還或轉讓。

在馬利蘭福音教會解散後，所有剩餘資產應基於《國內稅收法》第 501 (c) (3) 條或任何未來聯邦稅法相應部分所認定的一個或多個免稅目的來分配，或應基於公眾目的，而分發給聯邦政府或州或地方政府。

第 15 節 會議的召開

15.1 羅伯特議事規則

長執會或任何教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以及會員大會均應按照羅伯特議事規則進行。會議主席或召集會議的人應為應用羅伯特議事規則的最終權威。